**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工程管理虚实一体、园林园艺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2021CS099号）**

**（采购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1-121）**

**采购人：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七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工程管理虚实一体、园林园艺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工程管理虚实一体、园林园艺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www.cyxggz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http://www.cyx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采购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1-121 |
| 2、项目名称：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工程管理虚实一体、园林园艺建设项目 |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4、预算金额：1210000.00元 |
| 最高限价：121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长交采2021CS099号-1 | 第一标段 | 1210000 | 1210000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
| 工程管理虚实一体电子沙盘教学平台、文化氛围、空调、桌椅、智慧黑板、监控设备、水电安装等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  |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以上任意一个网站】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1.时间：2021年09月14日 至 2021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www.cyxggzy.cn/） |  |
| 3.方式：获取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持CA证书登录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入库的供应商需在“系统用户注册”入口进行免费注册登记并自助绑定CA证书。 诚信库注册及CA证书办理绑定链接地址：http://www.cyxggzy.cn/TZTG/22980.jhtml 供应商全电子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www.cyxggzy.cn/dcqjy/15101.jhtml |  |
| 4.售价：0元 |  |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
| 1.时间：2021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
|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  |
| 1.时间：2021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8002房间第二开标室 |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
|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站同时发布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疫情期间，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持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该项目的开标大厅，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解密时长4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开标当天不需要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不需要到达现场开标。  3. 供应商需时刻关注本项目招投标系统，并及时进行远程二次报价。 |  |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
| 1. 采购人信息 |  |
| 名称：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
| 地址：长垣市长孟公路南侧 |  |
| 联系人：薛女士 |  |
| 联系方式：0373-2157231 |  |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  |
| 名称：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地址：长垣市蒲西区人民路80号 |  |
| 联系人：石女士 |  |
|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15560227610 |  |
| 3.项目联系方式 |  |
| 项目联系人：新源公司 |  |
|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  |

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3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磋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cyxggzy.cn/ggzy/）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及相应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供应商）。

2.2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2.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cyxggzy.cn/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说明  采购人：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工程管理虚实一体、园林园艺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2021CS099号  采购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1-121  项目内容：工程管理虚实一体电子沙盘教学平台、文化氛围、空调、桌椅、智慧黑板、监控设备、水电安装等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采购邀请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 3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4 |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不缴纳 |
| 5 | 响应性文件份数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交易编号.file）。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肆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6 | 履约保证金：以转帐或现金的形式交纳；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凭有效票据原件退还）。 |
| 7 | 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可能影响功能实现，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8 |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 9 | 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性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 10 |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纸质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性文件，黑白打印、彩色打印均有效）。 |
| 11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见采购邀请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见采购邀请 |
| 12 | **政府采购政策：**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节能环保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13 |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响应性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
| 14 | 报价：  1、项目预算金额为：**1210000.00元**  2、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以及其他费用等）。  3、磋商应填写磋商报价表，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采购人设有项目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在磋商须知中载明。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 |
| 15 | **其他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工程管理虚实一体、园林园艺建设项目（二次）。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和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定义**

2.1“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磋商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货物”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维修、维护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响应性文件”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6“成交供应商”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3.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6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3.7 凡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有能力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服务，承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B.磋商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

由下述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样本）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磋商办法

（7）响应文件格式

**7.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3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C.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9.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性文件且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或散页装订，必须胶装，并在每册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0.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性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报价函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供应商承诺函**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 **政府采购政策**
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3. **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十一、2019年以来类似项目合同业绩**

**十二、其他部分**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0.1.1**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磋商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性能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书面报价明细。

10.1.2供应商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录编页码装订。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2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制作（见第七部分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11.2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用A4纸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要求的顺序依次装订成册（并在每册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12.磋商报价**

**12.1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综合单价和总报价）的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费用。磋商报价（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的报价。

**12.3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12.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磋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2.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6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从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4.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4.2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响应性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5**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产品及磋商情况核实的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D.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肆分。

**16、响应性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

（一）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开标时，需要供应商远程电子响应性文件解密。解密后宣布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性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性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1.4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磋商说明

a.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技术、经济方面的评审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b.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

c.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纪检科等部门将视情况对本项目进行监督。

**17.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磋商程序、内容**

18.1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8.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9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8.10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9．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9.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性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文件。

19.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携带原件，无要求的可以不携带。

19.4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注意事项：**

20.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0.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1)交货、安装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20.3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首先做出没收该供应商全额磋商保证金的处理，同时，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长垣市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通告等处理。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F.授予合同**

**23.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3.2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并迅速组织货源保证如期供货。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之日内到长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核，三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长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3.3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3.5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3.6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验收要求：采购人在收到成交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7.2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7.4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27.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7.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7.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7.3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部分 合 同（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安装期、交货方式及安装地点**

8.1 交货、安装期：

8.2 安装方式：

8.3 安装地点：

**9.货款支付**

1、货物供货入库，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采购验收报告》至长垣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3、质保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签订合同3个工作日内，供方向需方缴纳，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退还。

4、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售后服务**

11.1 本项目的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限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保修期规定超过上述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应当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11.2 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乙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方式及故障响应时间等保修与维护服务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11.3 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保修与维护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12.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12.2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12.3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12.4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按逾期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付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的，延期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4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

**工程管理虚实一体实训室工程项目**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管理虚实一体实训室** | | | | |
| 设备名称  或支出项目 | 型号规格  或支出用途概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工程管理虚实一体电子沙盘教学平台（核心产品） | 工程管理虚实一体电子沙盘教学系统，打造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从主体、砌体、装饰装修三个阶段认知工地危险源，了解工地安全隐患。通过工程管理虚实一体电子沙盘自由选择，讲解相关部位专业安全知识及安全防护措施，增强学员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核心技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房屋建筑构造、工程识图。  由硬件和软件两部分组成。（需要安装调试等）  软件部分：  1、与临时设施模型对接开发4D微课：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等不少于26个仿真模型，文明设施不少于10个知识点微课，物料提升机不少于10个知识点微课，塔式起重机不少于6个知识点微课，施工用电及施工机具不少于5个知识点微课。  2、与实物模型建筑物对接，开发4D微课45个知识点；包括按照知识点讲解与自由投影讲解两个部分，其中知识点学习涵盖了关于点、线、面，每个知识点具有相应的三维模型，在立体视图及展开视图中自动产生投影，360度转动模型，投影及时生成；在自由投影讲解中，可以任意组合多个点、线、面、体，可以及时生成组合体所对应的投影面。  3、识图内容包括建筑设计说明，工程做法，一层平面图，屋顶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楼梯详图，结构设计说明，墙、柱平法施工图，梁平法施工图，板平法施工图、楼梯平法施工图等共15张图纸，每张图纸都有针对知识点，详细介绍图纸中所包含的各种信息：平面总体布置，墙柱、梁板、楼梯等与图纸的相对关系，门窗的尺寸、位置，装修做法等等，结构图纸中详细介绍基础、墙柱、梁板、楼梯的配筋构造，长度的计算，相应规范的加入等。  硬件部分：  1、展示施工主体流程、场景，展示拟建物相关结构及建筑构造。  2、增强学生的体验感，加深学生对施工工艺的理解；  3、可以移动部分模型，要求模型结实，如搅拌车、铲运车等；  4、模型制作的比例控制在1:60-80，大小在4.5米\*3.5米以内；  5、含大厦（升降展示基坑）、已建建筑、塔吊、泵车、车辆进出、洗车、临时办公、工棚、材料施工、仓库、施工围挡等完整的施工场地设计及施工，其中电动升降采用钢结构链条传动，程控的方式实现，为了保证设备的稳定性，不能采用电动推杆结构。  6、其他构件及模型的制作可以采用ABS、玻璃钢原料、泡沫、原子灰等，依据不同的制作方式选材。包含制模、脱膜、打磨、修饰着色、装备等环节；  7、整个施工场地模型要求逼真、精细，高度还原施工场景现实，预留广电接口，配合声光电及触摸控制等互动，让学生感受到真实的施工氛围主建筑；  8、与实物模型一栋建筑物对接，开发4D微课≥45个知识点；  9、与临时设施模型对接开发4D微课：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等不少于26个仿真模型，文明设施不少于10个知识点微课，物料提升机不少于10个知识点微课，塔式起重机不少于6个知识点微课，施工用电及施工机具不少于5个知识点微课。  10、在实物沙盘临时施工区域设置灯光显示系统，并且和电子沙盘系统对接，实现讲解内容和灯光显示系统的匹配和互动。  11、沙盘上的部分模型老师可以自由移动，以满足讲解的需求；  12、沙盘展示1个多层框剪结构建筑物模型，一个高层建筑；  13、建筑物模型剖切展示主体、砌体、装饰装修三个阶段施工状态；  14、拟建物模型可以实现升降展示基础结构形式；  15、提供可以打印模拟图纸的打印机；  16、沙盘控制电脑主机 | 台 |  | 1 |  |
| LED显示屏 | P2.5，面积约8平方（3.84\*2.08米）含视频处理器、发送卡、接收卡、支撑结构、播放软件等。 | 项 |  | 1 |  |
| 空调 | 3P,变频、冷暖（需安装调试） | 台 |  | 1 |  |
| 文化氛围 | 文化氛围建设 | 项 |  | 1 |  |
| 辅材辅料及施工、安装、调试 | 交换机、网线、电源线、水晶头、插排、机柜、线路施工、安装、调试等（需安装调试等工序） | 项 |  | 1 |  |
| 移动硬盘 | 1T | 个 |  | 10 |  |

**园林园艺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园林园艺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 | | |
| 设备名称  或支出项目 | 型号规格  或支出用途概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花艺桌 | 长\*宽\*高1.5m\*0.8m\*1m木质原色或防腐色 | 张 |  | 36 |  |
| 椅子 | 木质原色与花艺桌配套 | 张 |  | 71 |  |
| 智慧黑板 | LED背光A规屏，防眩光全钢化玻璃屏，显示尺寸: ≥86英寸,显示比例: 16: 9(全屏) ；可视角度: ≥178°,物理分辨率:超高清；（需安装调试等工序） | 台 |  | 1 |  |
| 分屏显示器 | 无线原色、4K+分辨率为3840\*2560、实际显色效果10.7亿色彩、屏幕获德国莱茵无频闪和莱茵低蓝光双重认证、支持一线连特性（需安装调试等工序） | 台 |  | 2 |  |
| 网络安装 | （需安装调试等工序） | 套 |  | 1 |  |
| 打印机 | 彩色激光静电转印、感光材料OPC、高级色彩快速定影、干式双组分显影、带打印1200\*1200dpl、复印600\*600dpl、扫描600\*600dpl、双面输稿器-AV1、内存标配2G（需安装调试等工序） | 台 |  | 1 |  |
| 监控设备 | 4K超清可远控POE监控、实时录音、日夜全彩夜视、8TB、8个摄像头（需安装调试等工序） | 套 |  | 1 |  |
| 台式电脑 | CPU频率：3.3GHz。最高睿频：3700MHz。总线规格：DMI 5GT/s。缓存：L3 6MB。内存容量：4GB。内存类型：DDR3 1600MHz。硬盘容量：1TB。硬盘描述：7200转。显卡芯片：AMD Radeon HD 8470。显存容量：1GB。显示器尺寸：22英寸（需安装调试等工序） | 台 |  | 1 |  |
| 空调 | 5匹，一级能效、变频、柜机、静音、智联、带质保（需安装调试等工序） | 台 |  | 2 |  |
| 鲜花冷藏柜 | 风冷无霜，全铜管制冷，智能温控，进口压缩机，不锈钢柜身，门窗加厚中空玻璃 | 台 |  | 3 |  |
| 仓库需置物架 | 4层，高2m、实木（需安装调试等工序） | 台 |  | 15 |  |
| 仓库需储物柜 | 实木（需安装调试等工序） | 个 |  | 3 |  |
| 水电安装 | 仓库、实训室需水电安装、水管、电线、根据需要安装15孔插座、多功能排插等水电所需物品（需安装调试等工序） | 套 |  | 1 |  |
| 净水系统 | 反渗式（需安装调试等工序） | 套 |  | 1 |  |
| 洗涤池 | 水龙头数量：5个 | 台 |  | 4 |  |
| 灯 | 中式古风画图案、8头直径102\*高25CM、木框材质：樟子松实木雕花边、灯罩：仿羊皮、柔软、可洗可擦耐高温阻燃性好（需安装调试等工序） | 台 |  | 8 |  |
| 窗帘 | 若云纱、声控自动开关、带遮阳、画意中国风（需安装调试等工序） | 个 |  | 12 |  |
| 实训室文化墙 | 与艺术插花相关的文化挂图、字、画一批（需安装调试等工序） | 套 |  | 1 |  |
| 博古架 | 中式，下部有柜子，纯实木 | 台 |  | 10 |  |
| 几架 | 缸几架、盘几架、瓶几架、碗几架、篮几架，带花纹纯实木 | 个 |  | 40 |  |
| 花艺转盘 | 尺寸直径25cm,铝合金、带防滑、静音轴承、转动平稳 | 把 |  | 36 |  |
| 竹筒 | 双格中号、小号竹筒、带金属内胆、分别有带竹根和不带竹根 | 套 |  | 15 |  |
| 瓶 | 陶瓷、高 28-33cm，∅8-10cm，柳瓶，高34cm,∅11cm | 个 |  | 50 |  |
| 盘 | 圆形，∅25-30cm和  椭圆形 ∅30-35cm，都是陶瓷 | 个 |  | 50 |  |
| 缸 | 小缸底径18cm，口径13cm，高9.5cm；  中缸底径24cm，口径17cm，高14cm，都是陶瓷 | 个 |  | 50 |  |
| 碗 | 大口径21cm，高5cm；  中口径19cm,高5cm;  小口径17cm，高4.5cm，都是陶瓷 | 个 |  | 50 |  |
| 古典篮 | 隆盛篮小号，中号  标准篮中号，小号 | 个 |  | 50 |  |
| 现代花篮 | 有提梁；无提梁 | 个 |  | 50 |  |
| 针盘 | 圆形 | 个 |  | 50 |  |
| 针盘 | 长方形 | 个 |  | 50 |  |
| 台布 | 防水防油中国风、透明防水垫、与茶艺桌相配套 | 张 |  | 40 |  |

**注：以上参数，部分没有写明尺寸的，由各供应商自行勘察尺寸。**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1、磋商**

1.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1.2、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

1.3、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程序**

3.1.磋商

3.1.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3.1.2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

3.1.3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1.4磋商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3.2.磋商程序

3.2.1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2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

3.2.3供应商根据签到顺序逐家讲解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服务方案、相关承诺等，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3.2.4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2.5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6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2.7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评审磋商文件**

4.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

（2）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系委托）；

（3）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评审活动；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当天；**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的查询结果，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经采购人签字盖章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以上证件响应性文件中须附复印件，无需携带任何原件。**

4.2、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性文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交货、安装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性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串通,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的；

（5）**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性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5、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报价（共50分）**

(1)由采购人确定政府预算价：1210000.00元

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低于或等于政府预算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政府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标，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评审价=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  |
| --- | --- |
| **评审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节能产品 | 1% |
| 环保产品 | 1% |
|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6% |

**注：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投货物中如有涉及到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如果所投产品是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给予优先采购的权利，须提供以下材料：

投报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50分

**四、商务及技术部分（共50分）**

**1、业绩实力（5分）**

供应商自2019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业绩合同采购内容应包括以下三项及以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管理虚实一体电子沙盘教学平台、LED显示屏、打印机、空调、台式电脑、监控设备、智慧黑板），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注：响应性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技术指标和配置（2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20分；所投产品每负偏离一项条款技术参数扣2分，扣完为止。

**3、项目实施方案（20分）**

（1）供货进度安排非常详细合理、能够较好提前按质量完成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较好的属于优秀，得10分；供货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能够按采购文件要求基本完成项目，设计实施方案一般的属于良好，得6分；供货进度安排不合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交货安装的，不得分。

（2）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验收标准详细合理的属于优秀，得8分、不详细的属于良好，得3分，制造、安装和验收标准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3）遇到紧急情况时有完备的应急处理措施的，保证产品能正常使用的得2分。

**4、售后服务及培训：(5分)**

1）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备品备件计划，质量保证范围。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相对详细，但不够合理的得2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简单的不得分；

1. 针对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和内容考虑周全，合理、可行，培训内容有层次，培训方式适当，能够保障使用单位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的属于优秀，得2分，培训计划和内容考虑一般能满足要求的属于良好，得1分，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和内容不详细，不得分。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五、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七、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交易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八、成交通知**

**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2、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并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合同授予**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十、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十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三、质疑处理**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4013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十四、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供应商承诺函**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政府采购政策**

**九、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十、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十一、2019年以来类似项目合同业绩**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全称)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承诺交货、安装期为 ，报价为大写： （元），小写： （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5、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7、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9、本响应性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日历天内有效。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_

电话：\_\_\_\_\_\_\_

传真：\_\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内容** |  |
| **首次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交货、安装期**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交易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  单价 | 合价(元) | 产地及品牌 | 免费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 | | | 大写：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小写：（￥ ） | | | | | | |

**注：1、本项目的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所有税金、利润、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均需含在此报价中。**

**2、报价明细表格式可以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交易编号为：长交采2021CS099号 (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函**

**致：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我们收到了项目交易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磋商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非联合体；

8、具有其他资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2、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关于贵方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2021CS099号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他证件。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实质性条款 | 报价供应商是否同意（满足） | 补充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定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  |  |
| 2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供应商接受修正后价格（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1）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  |
| 3 | 交货、安装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  |  |
| 4 |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中规定的付款程序。 |  |  |
| 5 |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项目交易编号： **）**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采购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采购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虛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九、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2021CS099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报产品  名称 | 产品品牌及型号 | 节能产品 |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获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十、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是否可以完全响应** | **偏差详细描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附有产品**  **技术证明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供应商对本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具有正、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进行描述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不予推荐。**

**十一、****2019年以来类似项目合同业绩**

**格式自拟。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若有虚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力。供应商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文件。**

**十二、其他部分**

1、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评审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供应商2021年01月份以来任一个月的完税和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响应性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响应性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工程管理虚实一体、园林园艺建设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2021CS099号）**

**（采购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1-121）**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